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乡政府（地区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推进村（社区）发展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依法自治，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治理水平；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本市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乡（地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金盏乡（地区）实际，落实综合化、扁平化管理体制创新工作要求，整合乡（地区）党政机构及职责。另外，根据服务功能、职责任务实际，对乡（地区）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优化，综合设置为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6433.7万元，比上年减少244236.27万元，下降78.62%。主要原因：本年整建制农转非相关资金减少约189991.2万元。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423.74万元，比上年减少244237.32万元，下降78.62%。

1.财政拨款收入66417.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64.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0.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48.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9.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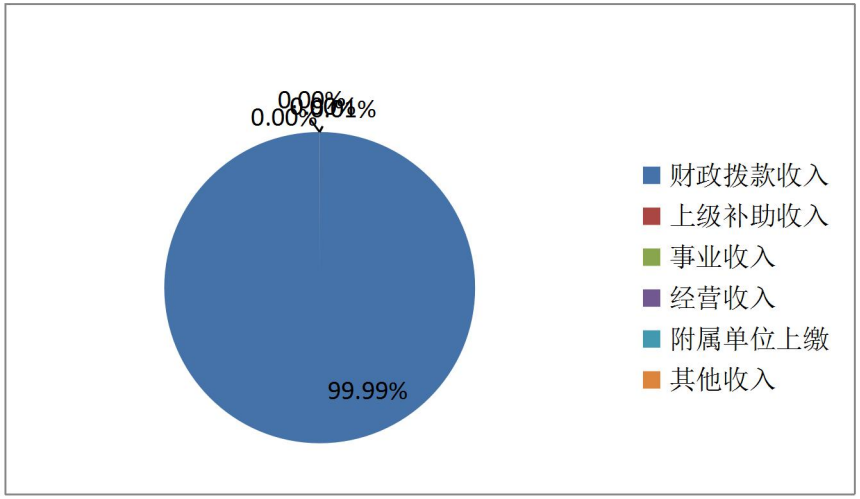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6.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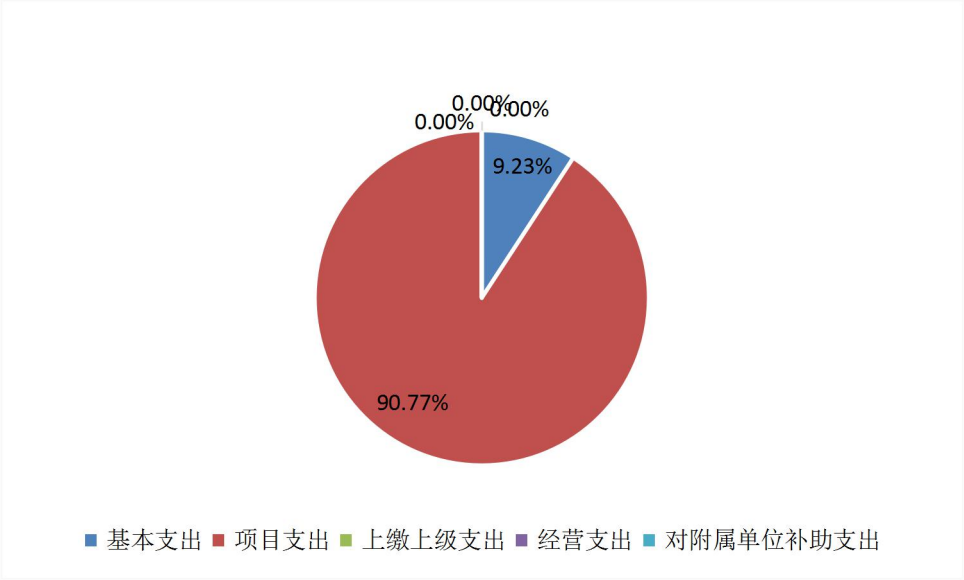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4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232.42 万元，下降 78.62%，其中：基本支出 6133.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3%；项目支出 60294.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417.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815.24 万元，下降 78.31%。主要原因：本年整建制农转非资金拨款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6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4%；公共安全支出 19.9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教育支出 1138.94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6%；卫生健康支出 511.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节能环保支出 416.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城乡社区支出 3310.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0%;农林水支出 29239.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4.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7%。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83%。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补选经费、基层代表组工作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经费、资产购置等。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4 万元，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用于：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9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之家工作经费。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3.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3%。主要用于：兼职“两新”法人单位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社区居民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朝阳区党群服务

中心运行经费、区党建研究会立项课题经费、朝阳区到村任职选调生补助资金。

“统战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侨之家”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7.50%。其中：

“国家安全”（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64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引导员补贴。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5%。主要用于：司法案件调节补助。

3、“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3.66%。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7.16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补助等。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0%。主要用于：干部培训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8.52%。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8.52%。主要

用于：文明引导员补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89.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9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4.17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乡村振兴协理员经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等。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27.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0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1%。主要用于：社区机构公用经费、社区公益事业经费等。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61.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0 万元。主要用于：街乡公益性就业组织补助。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1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2.1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政策性农转居人员补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等。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2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转、残疾人工作经费等。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00%。主要用于：援派人才经费等。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8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保障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2.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59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6%。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3.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等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5.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6%。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0.9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维护补贴经费。

“清洁能源”（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5.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86.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60.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9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3%。主要用于：城市协管员经费、新建社区开办费、社区用房装修改造经费等。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责任规划师劳务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09.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1%。主要用于：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等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666.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2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1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33.1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5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8%。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经费。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25.22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绿养护、土地流转、郊野公园运维等经费。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32.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0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3%。主要用于：雨污分流工程、水源置换项目等经费。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41.20 万元。主要用于：村“两委”干部基本待遇保障等经费。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61.8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等经费。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4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26000.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8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6000.24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6000.24 万元。主要原因：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整建制农转非资金。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45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4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133.2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5.3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8.5 万元减少 3.1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68 万元减少 1.6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5.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6.82 万元减少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更新公务用车。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5.37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调减公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8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9 万元，增加原因：行政运行成本有所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9.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96.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8.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0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

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补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3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4

附件 1：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